附件1

上海期货交易所铸造铝合金期货合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交易品种  | 铸造铝合金 |
| 交易单位 | 10吨/手 |
| 报价单位 | 元（人民币）/吨 |
| 最小变动价位 | 5元/吨 |
| 涨跌停板幅度 |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±3% |
| 合约月份 | 1~12月 |
| 交易时间 | 上午9:00 ~ 11:30，下午13:30 ~15:00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|
| 最后交易日 | 合约月份的15日（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，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） |
| 交割日期 | 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二个工作日 |
| 交割品级 | 铸造铝合金锭，具体质量规定见附件 |
| 交割地点 | 交易所交割地点 |
| 最低交易保证金 | 合约价值的5% |
| 交割方式 | 实物交割 |
| 交割单位 | 30吨 |
| 交易代码 | AD |
| 上市交易所 | 上海期货交易所 |

上海期货交易所铸造铝合金期货合约附件

一、交割单位

铸造铝合金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每手10吨，交割单位为每一标准仓单30吨，交割应当以每一标准仓单的整数倍交割。

二、质量规定

1、用于实物交割的铸造铝合金，化学成分应当符合GB/T 8733-2016中383Y.3或者JIS H 2118：2006中AD12.1的规定，且符合以下规定：

（1）铅含量不高于0.1%；

（2）针孔度应当符合或者优于二级；

（3）夹渣量应当满足K值≤0.2；

（4）铸锭断口组织应致密，不应有熔渣及夹杂物。

2、交割的铸造铝合金应当为锭。每锭重量为6KG±1KG。

3、每一标准仓单的铸造铝合金，应当是交易所批准的注册品牌，应当附有质量证明书。

4、每一标准仓单的铸造铝合金，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、同一牌号、同一注册商标、同一块形、同一包装数量（捆重近似）的商品组成，并且组成每一标准仓单的铸造铝合金生产日期应当不超过连续60日，且以最早日期作为该标准仓单的生产日期。

5、铸造铝合金交割以净重进行计量。每一标准仓单的溢短不超过±3%，磅差不超过±0.1%。

6、标准仓单应当由交易所交割仓库按规定验收合格后出具。

三、交易所认可的生产企业和注册品牌

用于实物交割的铸造铝合金，应当是在交易所注册的品牌。具体的注册品牌和升贴水标准，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告。

四、交割仓库

由交易所另行公告，异地交割仓库升贴水标准由交易所规定并公告。